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壹、	護理系碩士班簡介	3
貳、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4
參、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7
肆、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11
陸、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17
柒、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20
捌、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	31
玖、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 點	34
壹拾、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35
壹拾壹、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39
壹拾貳、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41
壹拾參、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43
壹拾肆、	學習資源	46
壹拾伍、	研究所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47

表目錄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4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27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29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30

圖目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5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6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5學年度起)	26

(Department of Nursing Master Program)

■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本系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臨床進階護理師。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知識與實務並重，引導研究生汲取新知，以實證及理論性知識為基礎，應用於各類臨床照護之中，從中並以批判性思考發現臨床問題，進一步從事相關研究，以提昇護理品質。教學過程中，藉由專題探討、臨床實習專案報告、個案研究、口頭報告及書面撰寫、課堂中同儕辯證、和論文的寫作等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臨床獨立判斷能力之臨床進階護理師。

課程安排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一、必修科目：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學術倫理、碩士論文、專題討論。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二)、進階護理學實習(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二)、專科護理學(一)(二)、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的發展、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學及治療學。

三、專業選修科目：

專科護理學實習(三)、質性研究與應用、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課程發展、學術倫理教育、獨立研究、睡眠照護與研究、護理領導與管理、專業論文寫作....等選修課程。

■畢業發展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為：「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及「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所務展望

- 一、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與專科化的發展趨勢，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實務人才。
- 二、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研究生國際觀與國際學習之機會。
- 三、運用國內外資源，強化本系師資與研究能力。

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護理系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以及醫護學院「奠定學生基礎醫學知能的根基、強化學生醫學倫理的素養、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健康服務專業人才」之辦學目標，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規劃辦學目標。

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台灣社會持續經歷各樣變化、醫療科技與環境不斷革新、全民健保制度之實施等重要健康政策的推動，使得護理服務愈趨複雜，護理教育在歷經社會環境質變與量變的同時，實需持續改革與進步，方能迎合現今民眾之多樣化健康需求與健康照護體系中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角色功能的期盼。有鑒於中部地區臨床護理人員之學歷、背景以專科居多，大學畢業者其次，為提昇護理專業服務品質，極需碩士層級以上的人才參與臨床照護與行政管理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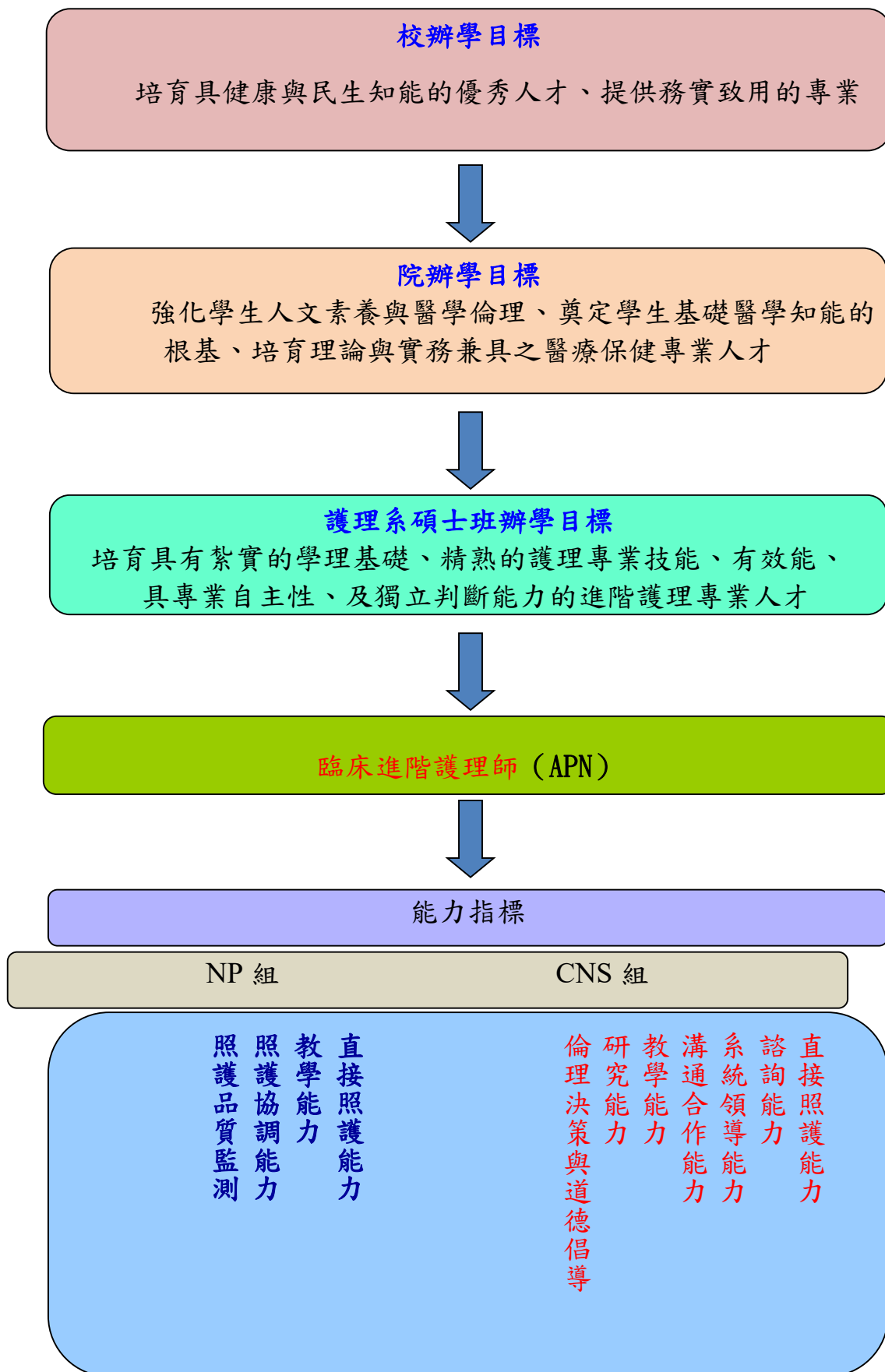
自 97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培育目標因應醫療健康照顧體系的變遷與市場需求而更新---培育學生成為「臨床進階護理師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之「臨床護理專家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98 學年度，回應我國專科護理師制度發展，臨床進階護理師 (APN)」培育之需求，本系增加「專科護理師 (Nurse Practitioner; NP)」專業角色培育之辦學目標 (請見表一)。

目前本碩士班招收臨床護理專家組及專科護理師組，在「臨床護理專家組」方面，主要招收臨床護理專家組，以培育專科化臨床進階護理師為目標。在「專科護理師」方面，於碩士暨在職專班獨立開設「專科護理師組」，期能回應市場需求與護理專業化角色擴張的發展趨勢，提升專業自主能力，培育「碩士層級之專科護理師」。上述辦學目標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並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臨床進階護理師 (如圖一)。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如圖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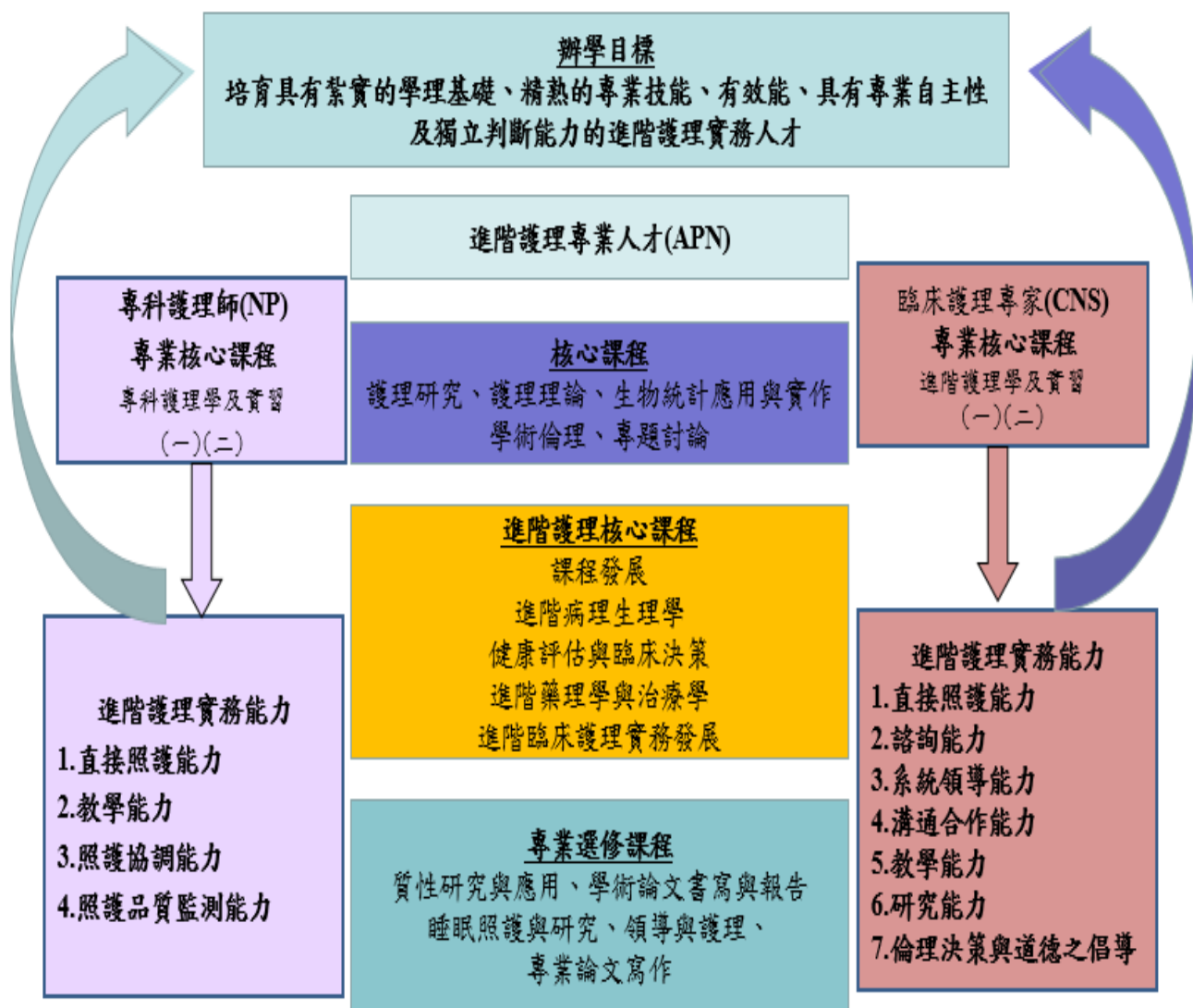
表一、培育角色之中英文對照表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APN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臨床進階護理師
CNS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譯為「臨床護理專家」，目前設有臨床護理專家組。
NP Nurse Practitioner	譯為「專科護理師」，目前設有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圖一、護理系碩士班辦學目標



圖二、護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之聯結圖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學年度入學臨床護理專家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5 學分/42.5 小時，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0.5 學分/26.5 小時				
(二) 選修	10 學分/ 10 小時				
(三) 碩士論文	6 學分/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0.5/0.5			
(二)專業核心科目					
進階護理學(一)		*2/2			
進階護理學(二)			*2/2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6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6		
專題討論 (一)			1/1		
專題討論 (二)				1/1	
小計	5/5	8.5/11.5	6/9	1/1	20.5/26.5
(三)專業選修 10 學分/ 10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臨床護理專家組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課程發展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2/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2	2/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2/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高齡化社會與長期照護議題研討			2/2		
進階護理資訊實務				2/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6.5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10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跨系所選修。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5.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 6.*：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2 年 03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科護理師組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5 學分/43.5 小時，包括：					
(一) 專業必修	21.5 學分/ 28.5 小時				
(二) 選修	9 學分 9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6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專業必修	上	下	上	下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專業基礎課程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學術倫理		0.5/0.5			
(二)專業核心科目					
專科護理學(一)		*2/2			
專科護理學(二)			* 2/2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6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8		
專題討論 (一)			1/1		
專題討論 (二)				1/1	
小計	5/5	8.5/11.5	7/11	1/1	21.5/28.5
(三)專業選修 9 學分/ 9 小時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必選
進階臨床護理實務發展	2/2				各組必選
進階病理生理學		3/3			各組必選
進階藥理及治療學			3/3		專科護理師組 必選
課程發展		2/2			
質性研究與應用		2/2	2/2		
實證護理於臨床健康照護應用			2/2	2/2	
護理領導與管理	2/2			2/2	
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			2/2	2/2	
高齡化社會與長期照護議題研討			2/2		
進階護理資訊實務				2/2	

附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 各組畢業學分數須達 36.5 學分(含必修，選修及論文六學分)，方得畢業。
3. 選修 9 學分。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 無專科護理師執照學生若欲報考專科護理師執照，須修畢專科護理學(一)(二)及專科護理學實習(一)(二)後，才可於二下加修「專科護理學(三)」2 學分/2 小時與「專科護理學實習(三)」4 學分/14 小時，以符合考照資格。
4. 於修業期間需參加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參加同儕論文提案報告至少 1 次、畢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
5. 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6. *：為連貫性課程，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詳見該科目教學計畫。

112 年 03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0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業一覽表

流程	修業內容	備註
取得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線上平台： http://ethics.nctu.edu.tw/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6 小時始可辦理選定指導教授程序。 登入身分：「必修學生」 帳號：學號(英文須大寫) 密碼：學號後五碼(英文須大寫) (開通 E-mail：本校學生電子信箱)
1.確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5 月 20 日前內確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2.修畢規定學分	①臨床護理專家組需修畢「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護理理論」。 ②專科護理師組修畢「護理研究」、「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護理理論」。	修畢左列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
3.論文計畫書報告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30 天前提出申請 ◎表單下載網址： http://nurphd.hk.edu.tw/downs/super_pages.php?ID=degree2
4.學術發表	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檢附發表證明。
5.參與研討會等	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 2 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並參加場同儕論文計畫書報告，1 場論文口試報告。	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p>6.學位考試</p>	<p>學生申請口試</p> <p>【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考試日期30天前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上傳、裝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p>	<p>◎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表單下載網址： http://nurphd.hk.edu.tw/downs/super_pages.php?!D=degree2</p>
---------------	--	---

畢業論文書寫格式注意事項：

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碩士班相關表格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論文計畫書報告(前三章)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103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需修完「護理研究」、「進階護理學(一)」、「進階護理學實習(一)」、「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一)」、「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護理理論」。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論文計畫書及指導委員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或臨床專科醫師證書，30 天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邀請函(校外委員)、聘函(3 位委員)、公告、通行證，上述檔案請將電子檔檔案 MAIL 至 cherry@hk.edu.tw。
- ◎檢附成績證明。
- ◎校外審查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 5 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報告當天需準備事項

- ◎計畫審查表(3 份)
-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 ◎聘函(三份、請至所辦領取)
- ◎論文發表簽到單
- ◎委員桌牌(3 張)
- ◎海報



報告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 ◎計畫審查表(三份)
-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 ◎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
- ◎論文發表簽到單

註:

1.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 3 天內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

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2.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3.論文計畫書審查費用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提案報告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教務處教學組申請，1 份 10 元)
- ◎在學期間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檢附發表證明 2 份及發表檔案)
-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及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
比對網址: <https://lib.hk.edu.tw/>
- ◎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
 1.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2.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論文提案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 ◎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比對結果 1 份，共 2 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校外委員邀請函、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校外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
- ◎◎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 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 3 張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注意：

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3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原稿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原稿需裝訂於論文精裝本。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3 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 3 張

註：

1. 論文口試費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口試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2.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3天內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3. 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

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補修學分之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同等學力研究生應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如下：

碩士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
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	3/3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概論)	2/2
護理研究	3/3	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	2/2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3/3	身體評估臨床應用	2/3

備註：

- 1.大學部學生在職進修肄業者，本所得繳驗大學進修成績單；由所長暨指導教授輔導辦理補修學分。
- 2.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可抵修大學部身體評估(含實驗)課程。
- 3.高考及格成績不得抵免大學學分。
- 4.研究生所補修學分及格後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計算。
- 5.學分抵免可採能力測驗(challenge test)的方式，由各課程負責人最遲開學前二週完成測試或認定。
- 6.惟身體評估（含實驗）需支付考官及標準化病人費用，故此項 challenge test 需收費 2000 元（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 OSCE 中心自費考試收費標準）。
- 7.大學部補修科目可與碩士班科目同時修，惟大學部補修科目修習不得晚於碩士班科目。
- 8.學生欲補修大學部生物統計應用與實作概論、護理研究概論、身體評估(含實驗)等科目，若因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只需課程名稱屬性、學分及學時相同，則可進行選課。

修正歷程：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護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護理系碩士班各學年實習計畫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週數	實習天數 (時數)	備註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18 週	13.5 天 (108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3.5 天 (108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上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18 週	18 天 (144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二下	成人專科護理學專論實 習	18 週	31.5 天 (252 小時)	實習起迄： 第 6 週起至第 18 週 止

護理系碩士班實習規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培育目標

辦學目標	培育「臨床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 APN)」
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	奠基於 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
	進一步 培育具備符合社會健康需求之進階專業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能夠整合人文與科學知識，應用科技與資訊系統，進行跨專業合作，發展、執行並評值進階護理措施，以促進個人、家庭、群體之健康。進而提倡策略，促成公平正義之健康照護。
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角色功能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
開課組別	CNS 組-臨床護理專家組
	NP 組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CNS 組： 1. 直接照護能力 2. 諮詢能力 3. 系統領導能力 4. 溝通合作能力 5. 教學能力 6. 研究能力 7. 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NP 組： 1. 直接照護能力 2. 教學能力 3. 照護協調能力 4.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訂定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二、實習學分及重點規劃(臨床護理專家組)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分數*	實習時數	實習天數	實習重點*	實習日期
一下	進階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p>1.重點在訓練學生獨立照護個案能力之外，強調概念/理論與臨床的結合，同時聯結所需資源協助個案處理護理問題。</p> <p>2.運用行為過程分析為工具引導學生。</p>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一月底</u> ，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6週開始實習。
二上	進階護理學實習(二)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天	<p>1.運用臨床推理與批判思考，判讀、應用與臨床問題相關之實證證據。</p> <p>2.訓練學生應用或發展具有實證為基礎之臨床照護計畫/報告/指引。</p>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需於 <u>八月底</u> ，彙整學生名單、預計實習單位、實習日期及時間，交至碩士班辦公室。自第6週開始實習。

*附註：

1.學生實習期間所關注的臨床問題，均應包含「病患、家屬、護理人員及健康照護體系」等三面向。

2.學分數：實習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 108hrs= 13.5 天

三、實習規劃(專科護理師組)

年級/ 學期	實習科目	實習學 分數*	實習 時數	實習 天數	實習重點
一下	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3 學分	108 小時	13.5	訓練學生一般及慢性疾病之醫療健康問題的直接照護能力，使學生了解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運作，具備評估和解決問題所需的技能，提升學生初級健康的照護能力，使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全人健康及疾病的角度提供全面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上	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4 學分	144 小時	18	培養學生處理身體急重症複雜疾病問題之進階照護能力，學生在此階段學習從統合性的角度提供急重症個案全人醫療及護理照護。
二下	**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4 學分	252 小時	31.5	未有專科護理師執照者，需加修此實習科目，此為訓練學生具備常見疾病之鑑別診斷醫療及照護計畫之執行及評值，藉此強化學生提供全人健康、疾病醫療及護理照護之基礎能力，以確保學生未來執行專科護理師角色功能之品質。

*附註 1:專科護理實習(一)與(二)的學分數：時數 = 1：2；實習時數=3 學分 x2 倍 x18 週=108hrs= 13.5 天；實習時數=4 學分 x2 倍 x18 週=144hrs= 18 天；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的學分數：時數 = 1：3.5；實習時數=4 學分 x3.5 倍 x18 週= 252hrs= 31.5 天

**附註 2: NP 執照或無醫院受訓證書者才需選修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

CNS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研討複雜個案或臨床問題的評估、處置與評值，運用相關理論知識與實證證據，以應用或發展進階護理處置策略或照顧指引。
2.諮詢能力	提供病患及家屬有關於疾病照護之諮詢，並提供或尋求專業內與專業間的專業諮詢，以改善臨床問題，謀求照護對象最大福祉。
3.系統領導能力	評估、建立與促進照護系統內與系統之間的溝通合作，以達照護對象之最佳效益。
4.溝通合作能力	運用管理領導知識，分析健康照護系統內的重要政策或問題，並能敏感於當今健康照護政策與趨勢，以識別與分析其對臨床實務之影響與相關性。
5.教學能力	實習過程中與同儕間相互批判辯證、向醫療照護團隊進行專題報告，以強化知識整合能力、表達力與教育能力，應用其進階護理知識及技能於病患或家屬教育、護生教育及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
6.研究能力	運用進階護理知識、以批判思考之反思辯證方法，對於進階護理實務之相關倫理照護困境採取問題導向學習，進行情境演練與討論。
7.倫理決策與道德倡導	能辨別病患、家庭、健康照護人員、系統、社區、與公共政策能明確的表述倫理議題、並採取相對應的行動。

NP 組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進階護理實務能力	所對應之實習規畫與內容
1.直接照護能力	透過與病患、家屬和病患團體的互動，來提升其健康與福利並改善其生活品質，特別著重於健康和疾病狀態之整體的進階護理與管理。
2. 教學能力	經由技巧性的引導與教導，能強化對病患、家庭及團體的全人照護，提升護理專業工作之品質。
3. 照護協調能力	具有管理、與輔助他人的能力，並與他人合作達到最佳的臨床成效，同時具備建設性的解決問題之能力，並與病患、家屬、及相關人員進行雙向互動；運用專業協助解決問題。
4. 照護品質監測能力	依據實證之資訊提出促進照護品質之計畫及執行，並能從事全面性與有系統的研究工作，以提升照護品質。

四、實習場所

依據	<p>一、與「臨床進階護理師」之辦學目標契合</p> <p>二、可落實學生進階護理實務之學習經驗</p> <p>三、考量學生個別化進階護理之學習需求</p>
條件	<p>實習場域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醫療院所：地區教學醫院(含)以上</p> <p>二、社區：需實習負責教師進行審核同意</p> <p>臨床專家組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為優先考量。</p> <p>(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p> <p>(三)具護理學士學位小組長以上(包括護理長、副護理長)，且有五年以上的護理臨床工作經驗。</p> <p>(四)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考量。</p> <p>專科護理師組臨床教師(Preceptor)需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具碩士學位且有兩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p> <p>(二)碩士在學中且具有三年以上的專科護理師臨床工作經驗。</p> <p>(三)具學士學位者，需具有五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或具有三年以上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工作經驗且有期刊發表。</p> <p>(四)以符合(一)、(二)項者為優先。</p> <p>上述臨床教師不得為本校在籍學生，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p>
評估表	<p>1.機構自評</p> <p>2.實習課程負責教師評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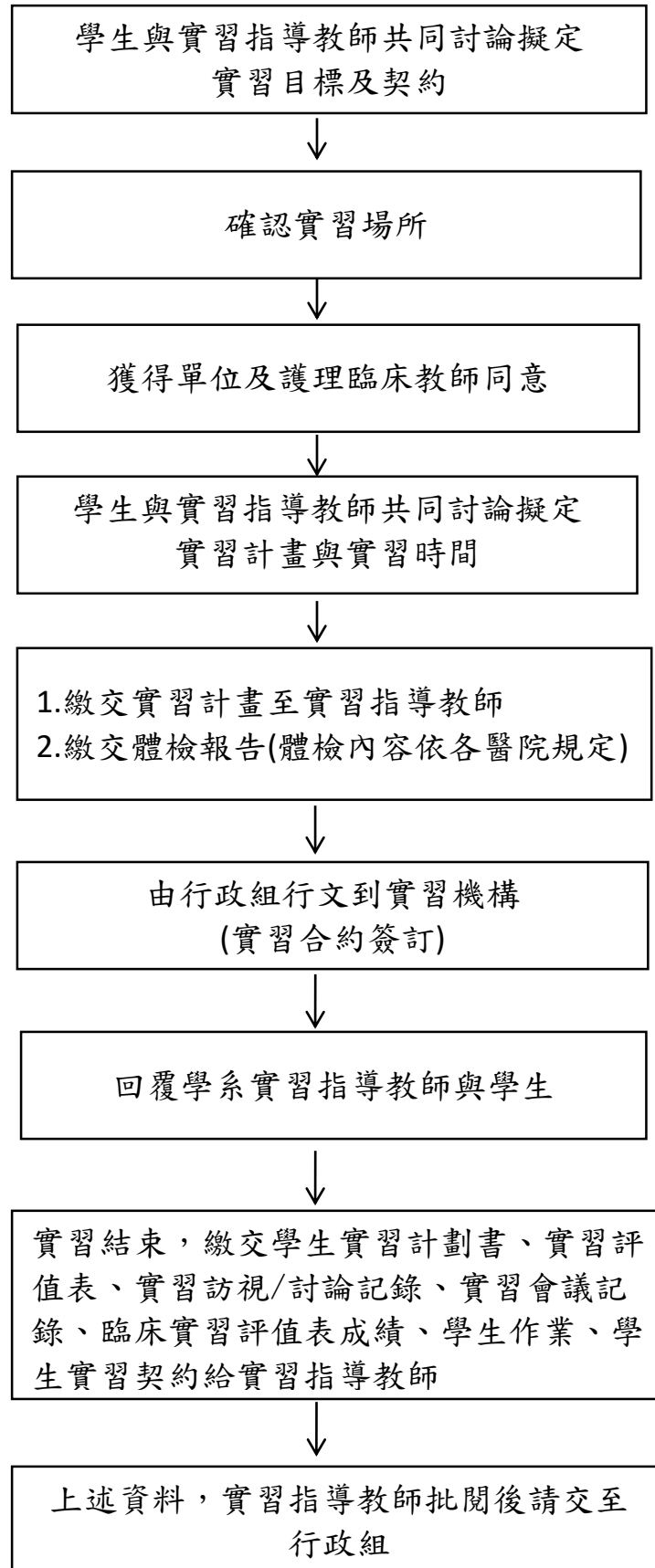
實習指導方式：雙師制

護理臨床教師 (preceptor)職責	1.提供學生於實習單位相關實習事宜的協助。 2.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問題。 3.與學生討論其臨床作業。 4.評核學生「學生實習計畫」的執行。 5.考核學生臨床實習表現成績。
實習指導教師	1.評估「學生實習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並與臨床指導教師協調，達成共識。 2.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須於期初、中、末至單位訪視，並進行指導。 3.協助發現及解決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問題。 4.參與病房實習檢討會。 5.批核學生臨床實習作業成績。 6.主動與 preceptor 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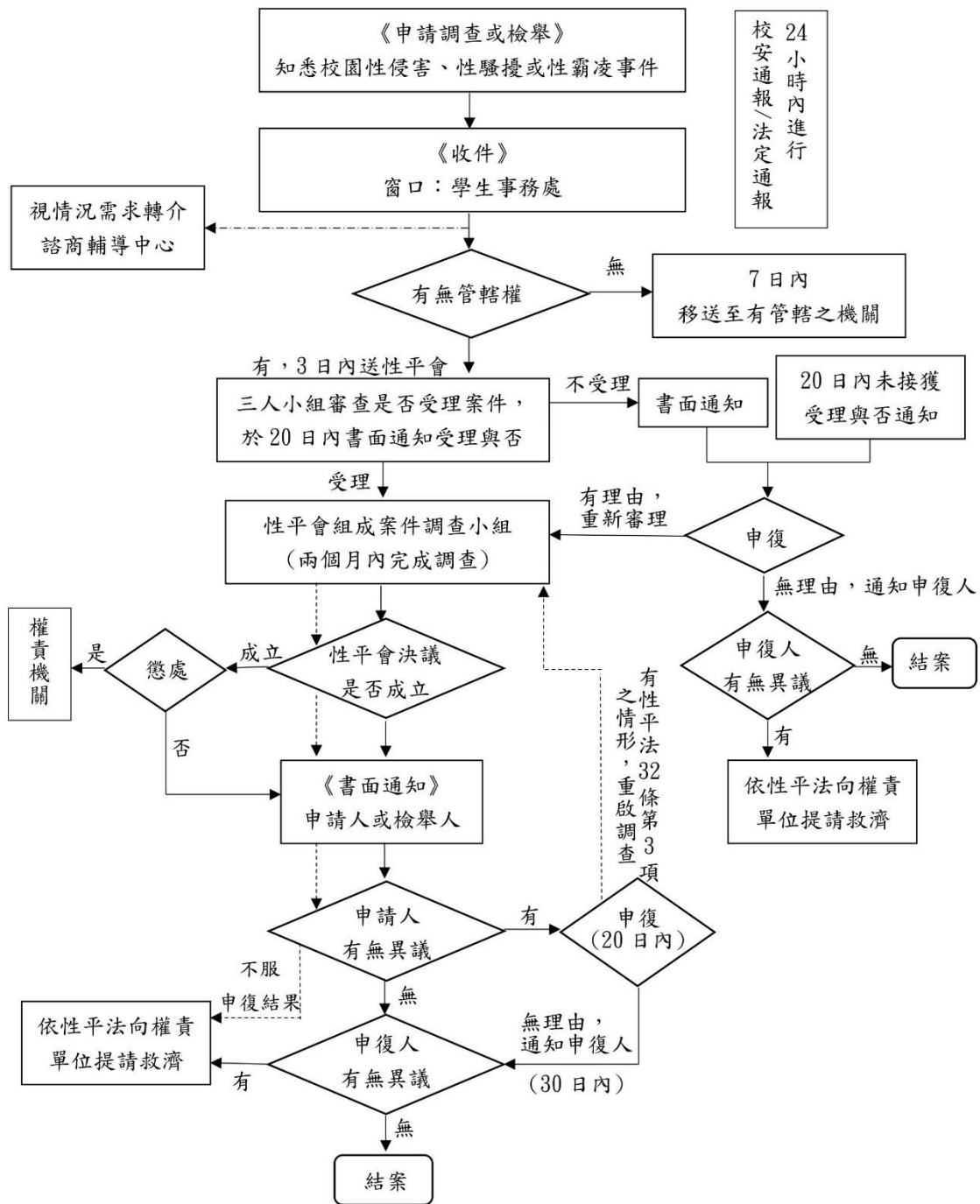
※ 附註:

- 1.學生須儘可能與 preceptors 上同樣的班（若有特殊情形不可超過2次）
- 2.更動班別需同時通知 preceptors 及學校指導教師。

圖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實習流程圖(109 學年度起)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表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_____學年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碩士班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班別:

會談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之建議:

下次討論前之進度/預完成事項:

臨時動議: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請學生完成電腦打字後，第一聯由學生存查，第二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第三聯送交研究所所辦存查

FM-20110-405
表單修訂日期：105.12.19
保存期限：五年

表三、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劃審查表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學年度		申請人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計畫及說明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陳述：					

FM-20110-401
 表單修訂日期：108.04.18
 保存期限：五年

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發表暨參與記錄表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類 型	學術文章發表能力：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請檢附發表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期刊 論文 (✓)	論文口 頭發表 (✓)	論文 海報 發表 (✓)	
類 型	研討會（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日 期	文章題目	演講者	時數		
類 型	論文計畫書報告				
日 期	題 目	論文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類 型	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日 期	題 目	論文發表者	主持人簽名		

備註

- 1：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請檢附研習證明影本)
- 2：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論文計畫書報告、一場口試（畢業論文口試）。

FM-20110-403
 表單修訂日期：109.4.29
 保存期限：一年

第一條 修業年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修業學分、成績：

-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 二、各組需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學生於必修、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 四、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學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 3 條 學分抵免：

-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二、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 4 條 論文指導教授：

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六條規定：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 5 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審查規定：

- 一、需修畢當年度入學規定之一年級應修科目與學分，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使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報告」。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申請時間，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應於報告日期前二十日提出。

第 6 條 碩士論文進度報告：碩士生在論文計畫書報告通過後(或全部學分修畢)，必須參與每學期之公開論文進度報告研討會，依排定日期返校報告，報告時其指導教授出席指導。

第 7 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資格規定：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學術發表：學位考試前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於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學生需為第一作者。

三、參與研討會：於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二場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總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四、參與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報告及論文學位考試至少各一次。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Final defense) 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申請。

三、其他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 9 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

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第 10 條 有關研究所相關學則及論文格式規範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http://reg.hk.edu.tw/downs04/super_pages.php?ID=downs04

第 11 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範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20110-409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需修畢入學當年度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以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身分，學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就學期間)，含口頭或海報發表。
- 三、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技術報告實施細則另訂之。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1 日訂定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20110-417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為使碩博班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有所規範，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資格須為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碩士生：具博士學位或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二)博士生：具博士學位且具專任部定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或曾擔任國外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研究生指導教師職責：
 - (一)負責研究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
 - (二)定期與研究生會談，了解論文進度執行情形。
 -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或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學位論文口試後，確認學生完成修改。
 - (五)判定研究生論文護理專業性。
- 四、指導教師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指導教師與指導教師之權責分擔，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1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如下表，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

教師職級	計畫	指導研究生人數	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助理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副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教授	有	3	1	4
	無	2	0	2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案如(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校內計畫...

等)，且為計畫主持人，或該年度計畫經費合計達三十萬元以上之共同主持人者即可多指導一人。若計畫經費合計達伍拾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3 若每屆預收人數超過上述規範，得由指導教授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擬定簽呈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六、本系專任教師離職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至學生畢業，本系另擇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任指導教師。專任教師退休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或與本系其他教師共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1 碩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具助理教授資格或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本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口試委員須三位，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八、1 博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

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五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本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須五位以上，學位口試委員五位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九、擔任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每位校外委員口試費一千元，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十、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二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論文指導費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八條規定，每位碩士生五千元、博士生七千元。

十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後，若須更換指導教師，須經原指導、新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可更換，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當原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則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實行之。

十二、研究生若論文口試，若須更換口試委員教師，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填寫「研究生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申請，依審核決議實行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20110-42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為使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充分發揮其功能，並維持其整潔之使用環境，特訂定此規則。
- 二、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之管理由護理系行政組及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全體研究生專責。
- 三、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提供以下情況使用：
 - (一)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學生自習。
 - (二)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小組討論。
 - (三)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與學生之討論。
 - (四)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和研究生閱讀、研究。
- 四、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之借用規則
 - (一) 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研究室進出採磁扣管理，學生可攜帶學生證及保證金 100 元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二) 研究室配備數台電腦。
 - (三) 研究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者，一經查獲，則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 (四) 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硬體設備；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六) 若有違背以上規定之行為，本系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
 - (七) 借用結束務必將垃圾帶離研究室，桌椅要排列整齊並將門窗、冷氣、電燈確實關閉，若發現未達此規定連續兩次，將取消該學年此借用人之借用權。

(八)若需使用視聽器材，請向行政組另行借用。

五、應屆畢業生論文請至圖書館辦理借閱。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20110-40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二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十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二萬五千元。
- 四、申請資格：
 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所做審核後送交招生中心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六、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才得以領取獎助學金。
 -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

他專職工作)，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0110-406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標準：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第 3 條 獎助金額：補助以每人一篇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發表時間及申請時間依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至一月)及第二學期(二月至七月)申請。

一、學術論文發表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因疫情關係(如:COVID-19...等)出席國外視訊會議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三)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一千五百元整。

(四)因疫情關係(如:COVID-19...等)出席國外視訊會議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五)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六)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二、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SSCI、SCIE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三)SSCI、SCIE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

(一)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三)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八百元整。

(四)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五)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百元整。

(六)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百元整。

第 4 條 申請文件：

一、學術論文發表：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術期刊發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出版單位接受函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三星期內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務會議裁決。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習資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簽訂 MOU 之國際友校或機構

國家	學校/機構	網址
美國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http://www.emich.edu/
美國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http://www.gsu.edu/
日本	Takasaki University of Health and Welfare, Japan	http://www.takasaki-u.ac.jp/
日本	「社会福祉法人しんまち元気村」集團	http://www.genkimura.or.jp/
泰國	佛統大學(Nakhon Pathom)	https://www.npru.ac.th/intro_slide.php
加拿大	漢博學院 (Humber College)	https://www.humber.ca/
泰國	易三倉大學 Assumption University	https://royalfamily.au.edu/
印尼	STIKES Telogorejo Semarang	https://www.stikestelogorejo.ac.id/

學習網站

1.投稿與寫作

https://wiley.adobeconnect.com/_a44433639/p7m1ov09aka/?launcher=false&fcsContent=true&pbMode=normal

APA 格式指南:<https://owl.english.purdue.edu/owl/resource/560/01/>

APA 格參考: <http://apareferencing.ukessays.com/>

2.Stanford University : <http://www.stanford.edu>

3.Statistics:<http://www.statsoft.com/textbook/stathome.html>

4.SPSS on-line Training Workshop:<http://calcnet.mth.cmich.edu/org/spss/toc.htm>

5. 英文自學學習頻道：弘光科技大學電子資源整合查詢

[http://rpa.hk.edu.tw/cgi-](http://rpa.hk.edu.tw/cgi-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p=/smartweaver/login.htm)

[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p=/smartweaver/login.htm](http://rpa.hk.edu.tw/cgi-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p=/smartweaver/login.htm)

研究所相關法規暨表單資訊

名稱	參考網址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https://reg.hk.edu.tw/%e5%ad%b8%e5%89%87%e8%be%a6%e6%b3%95/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單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	http://lib.hk.edu.tw

本手冊乃彙集本學院碩士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碩士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